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8 年 2 月 1 日

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請各委員批准一筆為數 10 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問題

為進一步把香港發展成為區域教育樞紐，我們需要提供經濟誘因，以增加香港對優秀學生的吸引力，鼓勵他們來港接受高等教育。

建議

2. 教育局局長建議設立一個為數 10 億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以支持持續頒授獎學金予傑出的本地及非本地學生。

理由

基金的目標

3. 為進一步把香港發展成為區域教育樞紐，當局推出了一系列措施，而設立獎學基金正是有關措施之一。基金的投資收入會用作頒授政府獎學金予傑出的本地和非本地學生，目標如下－

- (a) 吸引優秀的非本地學生來港就讀公帑資助的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

- (b) 表揚表現卓越而選擇留港就讀有關課程的本地學生；
- (c) 肯定本地及非本地傑出學生的成就，以鼓勵他們在畢業後留港發展；以及
- (d) 進一步發展香港成為區域教育樞紐，長遠來說，有助提升香港的競爭力。

獎學金的基本運作規範

4. 在每個學年，我們會從基金的投資收入^註撥出一筆款項，給予 9 所開辦公帑資助全日制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院校(即八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和香港演藝學院，並假設這些院校都參與計劃)，並根據上學年修讀有關課程的學生人數按比例分配，但每所院校可獲分配的金額不得少於所撥款項總額的 2%。

5. 合資格的院校是否參與計劃屬自願性質。參與計劃的院校可按下列考慮因素，從修讀其開辦的公帑資助全日制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傑出本地和非本地學生中，選出可獲頒授獎學金的申請人－

- (a) 學業成績卓越；
- (b) 對院校／社會作出的貢獻獲肯定；
- (c) 證明具備領導才能及良好的溝通技巧；及／或
- (d) 對本港社會有高度承擔。

6. 獎學金會按申請人的成就頒發，本地及非本地學生將會根據上述 4 項範疇的學術及非學術成就公平競爭。我們也會提醒各院校，在頒發獎學金予本地及非本地學生方面，應求取適當的平衡。我們建議得獎的本地學生每年可獲頒發獎學金 40,000 元，而非本地學生則每年可獲頒發 80,000 元。我們建議頒發較高金額的獎學金給非本地學生，是考慮到不同國家和城市都致力爭取吸引來自世界各地的最優秀學生，以

^註 當局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才會考慮使用基金的資本。

及非本地學生在決定到外地就學時，須作出較大的承擔。學生得獎後，獎學金將在其就讀課程的正常修業期內有效，如得獎學生的學術表現令人滿意，便可每年續領。

7. 基金的投資收入在扣除與基金行政有關的合理費用(例如投資經理費及其他雜項開支)後，將可支持持續頒發獎學金。我們計劃於 2008／09 學年從基金分撥約 1,200 萬元，用作發放獎學金。為支付續領和新頒發的獎學金，我們估計每年的分撥金額將逐步增至 2015／16 學年的 4,800 萬元，並在其後維持在相若的水平，不過每年的實際分撥金額可能會因應基金的實際投資收入而有所變動。實際頒發的獎學金數目將視乎得獎的本地和非本地學生比例而定。假設所有得獎學生都修讀 4 年制學士學位課程，得獎學生人數將介乎 150 名(如全數得獎學生為非本地學生)至 300 名(如全數得獎學生為本地學生)之間。

基金的管理與監督

8. 基金會在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下稱「法團」)下設立，由法團出任基金的信託人。當局會根據信託契約管理基金。信託契約會訂明妥善管理和執行基金事宜所需的框架和重點。當局會成立督導委員會，由教育局局長或其代表擔任主席，成員包括 3 名教育界人士和 3 名社會其他界別人士。委員會會就基金管理及發展的整體策略及政策提供意見。

9. 作為基金的信託人，法團會根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 1098 章)(下稱「條例」)第 5 條的規定投資基金。我們會委託庫務署署長管理基金的投資和會計事務，並在督導委員會下，成立投資委員會，以便制訂基金的投資政策和監察基金的投資事宜。投資委員會也會就委任基金經理(如適用)處理基金的投資事宜，提供意見。教育局局長或其代表將擔任投資委員會的主席，委員會成員則包括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及庫務署署長或其代表。我們亦會委任商界及金融界的代表加入，以提供投資策略方面的專業意見。

10. 教育局會為督導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並負責為頒發獎學金擬定詳細的規定和申請資格準則、向院校發放獎學金，以及安排宣傳工作。當局會就基金的營運提交年度報告，供督導委員會審批，並公開發布。經審核的基金帳目會按條例規定提交立法會。

推行計劃

11. 若委員批准上述建議，我們會盡快設立基金，以便在 2008／09 學年頒發首批獎學金。

對財政的影響

12. 政府已在 2007-08 年度預算中預留足夠款項，用以設立為數 10 億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13. 教育局將會調配現有人手，為上文第 8 和第 9 段所述的督導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為協助執行基金的投資及會計工作，庫務署署長會在 2008-09 年度開設一個非首長級庫務會計師職位，所涉的每年員工開支約為 110 萬元。教育局會以現有資源應付有關支出，以及支援基金運作所需的其他開支。我們會因應實際工作量，進一步評估 2009-10 年度及以後的人手影響，並在有需要時，按既定資源分配程序申請額外資源。

公眾諮詢

14. 我們已在 2008 年 1 月 14 日就上述建議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建議。部分委員建議政府應就獲頒獎學金的本地及非本地學生比例作出規定，以確保兩組的人數有合理的平衡。為盡量吸引最優秀的人才來港，我們認為獎學金應按申請人的成就頒發。此外，9 所合資格院校的收生政策及學生組合不盡相同，採用劃一的預設比例在實際執行上未必可行。不過，我們會提醒各院校，在頒發獎學金予本地及非本地學生方面，應求取適當的平衡，並會不斷檢討落實建議後的情況。部分委員亦提出，應否規定獲頒獎學金的學生在畢業後必須留港工作一段時間，以便更有效地挽留人才，為香港作出貢獻。我們備悉委員的關注，但不建議為獎學金加設上述條件，因為這會造成過多限制，減低獎學金的吸引力。

背景

15. 行政長官在《2007-08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了一系列措施，以進一步把香港發展成為區域教育樞紐。這些措施包括提高非本地學生入讀本港院校的學額、放寬非本地學生的工作及入境限制，以及撥款 10 億元設立信託基金，向傑出的本地和非本地學生頒發政府獎學金。這些措施不但可以增加香港作為區域教育樞紐的吸引力，長遠來說，更有助提升香港的競爭力。

教育局

2008 年 1 月